

第 2543 號公告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根據第 18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677CL 號
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擬進行的道路工程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已依據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17(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暫時封閉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工程範圍在圖則第 GAZ/1000 至 GAZ/1003 號(下稱‘該等圖則’)顯示,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及 200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第 4768 號政府公告提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並根據該條例第 17(1)(c) 條的規定聲明,由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上述須暫時封閉的現有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須暫時封閉的現有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上、之下或之上的一切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在上述期間,視乎個別情況而定,須予終絕、修改或限制。

與封閉道路有關的工程,主要包括:

- (i) 拆卸行車道、行人路、行人天橋、登岸梯級、行車道高架路段及相連的行人路和行人天橋的部分路段或範圍;
- (ii) 搬遷巴士總站;
- (iii) 重設臨時行人天橋;
- (iv) 重建行車道、行人路、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 修改行車道、路旁上落客貨停車處和行人路;
- (vi) 把行車道和行人路重新定線;
- (vii) 興建行車道、路旁上落客貨停車處、迴旋處、行人路、行人天橋、行人圍景平台、旅遊車停車場、美化市容地帶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以及
- (viii) 進行其他附屬工程,包括渠務、環境美化和土方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等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 東區法院大樓地下 東區民政諮詢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0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	

本公告將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張貼於受影響的地面行車道和行人路，或其附近地方。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道路封閉或有關權利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書面申索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9 年 4 月 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